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医疗设备购置更新项目第二批（1-5 包）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9853-XM001

招标编号/包号：0701-264103180208-1

采 购 人：北京丰台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9853-XM001，招标编号：0701-264103180208-1

2.项目名称：2026 年医疗设备购置更新项目第二批（1-5 包）

3.项目预算金额：30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宫腔组织切除动力系统	1	台/套	7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2-1	心电监护仪	34	台/套	85.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心电监护仪（1 托 15）	1	台/套	36.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3	心电监护仪（1 拖 8）	1	台/套	2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3-1	手术头架	2	台/套	12.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骨钻	2	台/套	5.8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蒸汽灭菌器	1	台/套	9.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4	超声电导定向透药治疗仪	2	台/套	0.1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5	电脑中频电疗仪	2	台/套	3.2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6	多功能牵引床	1	台/套	4.5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7	医用冷藏冰箱	5	台/套	11.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8	医用冷藏冰箱	1	台/套	1.1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9	阴凉箱	4	台/套	4.8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	4-1	动态心电图仪	5	台/套	9.5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2	动态血压监护仪	8	台/套	12.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3	多道心电图机	3	台/套	13.5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

						求
	4-4	临时起搏器	1	台/套	7.5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 2 包、第 3 包、第 4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第 1 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0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1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制造。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第2包、第3包、第4包评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丰台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西安街 1 号

联系方式：许虎飞 010-638111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41/136813596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国华、宋肇宁

电　　话：010-81168641/136813596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本项目第 1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第 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2-1。 ■本项目第 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3-3。 ■本项目第 4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4-4。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品目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1-1</td><td>宫腔组织切除动力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 rowspan="3">2</td><td>2-1</td><td>心电监护仪</td><td>工业</td></tr>
<tr><td>2-2</td><td>心电监护仪（1 托 15）</td><td>工业</td></tr>
<tr><td>2-3</td><td>心电监护仪（1 拖 8）</td><td>工业</td></tr>
<tr><td rowspan="9">3</td><td>3-1</td><td>手术头架</td><td>工业</td></tr>
<tr><td>3-2</td><td>骨钻</td><td>工业</td></tr>
<tr><td>3-3</td><td>蒸汽灭菌器</td><td>工业</td></tr>
<tr><td>3-4</td><td>超声电导定向透药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td>3-5</td><td>电脑中频电疗仪</td><td>工业</td></tr>
<tr><td>3-6</td><td>多功能牵引床</td><td>工业</td></tr>
<tr><td>3-7</td><td>医用冷藏冰箱</td><td>工业</td></tr>
<tr><td>3-8</td><td>医用冷藏冰箱</td><td>工业</td></tr>
<tr><td>3-9</td><td>阴凉箱</td><td>工业</td></tr>
<tr><td rowspan="4">4</td><td>4-1</td><td>动态心电图仪</td><td>工业</td></tr>
<tr><td>4-2</td><td>动态血压监护仪</td><td>工业</td></tr>
<tr><td>4-3</td><td>多道心电图机</td><td>工业</td></tr>
<tr><td>4-4</td><td>临时起搏器</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有，具体情形：
（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2026年医疗设备购置更新项目第二批（1-5包）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2）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3）投标总价不超过该包预算控制金额。</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tr><tr><td>1</td><td>14000</td></tr><tr><td>2</td><td>28000</td></tr><tr><td>3</td><td>10000</td></tr><tr><td>4</td><td>8000</td></tr></table>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提示 6：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丰台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西安街1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381111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4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

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

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u>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1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8分； “▲”条款共6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5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30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6分，最低得分0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4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
		培训方案（2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3 分）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3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5 年。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第2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9.60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9.60分； “▲”条款共15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98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2分，最低得分0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2.4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4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
		培训方案（2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

		时间（3 分）	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3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5 年。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第3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17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17 分； “▲”条款共 41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1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239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03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3.83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8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培训方案（2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

		时间（3 分）	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3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5 年。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第4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7.3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7.3分； “▲”条款共11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3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143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1分，最低得分0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4.7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7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
		培训方案（2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

		时间（3 分）	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3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5 年。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丰台医院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6.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所投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上的型号一致，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宫腔组织切除动力系统	1	台/套	否
2	2-1	心电监护仪	34	台/套	否
	2-2	心电监护仪（1托15）	1	台/套	否
	2-3	心电监护仪（1拖8）	1	台/套	否
3	3-1	手术头架	2	台/套	否
	3-2	骨钻	2	台/套	否
	3-3	蒸汽灭菌器	1	台/套	否
	3-4	超声电导定向透药治疗仪	2	台/套	否
	3-5	电脑中频电疗仪	2	台/套	否
	3-6	多功能牵引床	1	台/套	否
	3-7	医用冷藏冰箱	5	台/套	否
	3-8	医用冷藏冰箱	1	台/套	
	3-9	阴凉箱	4	台/套	否
4	4-1	动态心电图仪	5	台/套	否
	4-2	动态血压监护仪	8	台/套	否
	4-3	多道心电图机	3	台/套	否
	4-4	临时起搏器	1	台/套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等商务要求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送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丰台医院指定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西安街1号）。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甲方认

可的其他方式支付）。自合同正式履约之日起满 1 年后，若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经乙方申请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4.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生产日期在半年以内的产品。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2.投标产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要求货物所配模块及配件为原厂配件，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所涉及的有关项目费用进行报价，包括：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用、产品制造、包装、劳务、管理、运输、保险、医院内安装、搬运、设备就位及现场清理、调试、检验（或抽样送检）、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维护、保修、验收、外贸代理费（若有）、关税和增值税等（若有），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及服务要求：本项目所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详见每包技术要求中。保修期后，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人工费。

2. 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供货时需要提供出具计量检定合格证书。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

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技术证明支持材料

1.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和“★”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二）供货及安装要求

1.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

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4.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三）培训要求：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应包括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品目 1-1 宫腔组织切除动力系统

一、数量：1 台/套

二、**技术参数：**

特殊说明：**★以下内窥镜及器械要求为同一品牌**

（一）宫腔电切内窥镜：免扩宫电切系统

1、宫腔镜：

1.1、视角:≥12°。

1.2、视场角：≥75°。

1.3、宫腔镜直径：≤2.9mm。

1.4、工作长度：≥300mm。

▲1.5、宫腔镜支持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2、外鞘：

▲2.1、外鞘直径：≤18.5Fr。

▲2.2、外鞘可以配套冷刀（阴道内镜）内鞘进行兼容使用（兼容使用请提供证明材料）。

3、内鞘：

3.1、内鞘和把手之间为快速锁定结构。

4、工作手件：

4.1、手件为双极等离子工作模式。

4.2、手件为正负极分开接口，互不干扰。

5、双极电切电极：

▲5.1、可重复使用。

5.2、使用次数≥10 次，可重复灭菌消毒（提供说明书证明文件）。

5.3、双极电切电极为不带线结构。

（二）宫腔内窥镜：免扩宫冷刀系统

1、宫腔内窥镜适用范围必须可用于妇科宫腔镜手术的观察和成像（提供有效的产品注册证，注册证需体现手术或术中或手术治疗使用）。

2、宫腔内窥镜视向角：12°。

3、视场角≥75°。

4、工作长度≥190mm。（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5、宫腔内窥镜器械通道包含在镜体内。

▲6、内镜通道直径≥3mm。

7、宫腔内窥镜导光束接口与目镜在镜体的相反两侧。（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文件）

8、宫腔镜内窥镜支持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9、配备配套闭孔器。

10、冷刀外鞘可以与免扩宫电切镜共同使用。

二、配置：

1、免扩宫电切系统：1 套。

2、免扩宫冷刀系统：1 套。

3、宫腔镜：1 根。

4、外鞘：1 个。

5、内鞘：1 个。

6、作手件:1 个。

7、双极电切电极：1 个。

8、宫腔内窥镜：1 根。

9、闭孔器：1 根。

三、售后服务：

1、安装培训：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并提供≥2 次现场操作培训。

▲2、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3、巡检：质保期内每年提供≥2 次预防性维护巡检。

4、维修：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故障报修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 2 包　品目 2-1　心电监护仪

一、数量：34 台/套

二、技术参数：

1、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

2、彩色 LED 背光液晶屏≥12 英寸，分辨率≥800x600。

3、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4 小时。

▲4、标配 3 或 5 导心电；可升级 12 导心电，可升级 12 导心电静息分析功能。

▲5、具备 HRV 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6、具有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7、共模抑制能力：≥105dB。

8、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9、≥38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SVCs/min 等。

10、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 View 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评估心肌缺血情况。

11、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

12、支持升级 masimo/nellcor 血氧。

13、标配 PI 血氧灌注指数。

14、NIBP 测量范围：10-290mmHg。

15、具有 24 小时血压动态分析功能。

▲16、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7、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

18、支持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19、支持升级临床辅助工具：脓毒血症指南、EWS 早期预警评分、GCS 格拉斯哥昏迷指数、24 小时心电概览、CCHD 先心病筛查。

20、安全规格：ECG、RESP、TEMP、SpO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21、主机使用寿命≥10 年。

22、整机防水等级 IPX1，SPO2 模块 IPX2。

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期：整机≥5 年。

2、提供设备首次计量检测合格证书，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3、每半年由工程师巡检 1 次。

第 2 包　品目 2-2 心电监护仪（1 托 15）

一、数量：1 台/套。

二、**技术参数：**

（一）中央监护系统：

▲1、支持同步监护设备的病人基本信息、就诊信息、病情信息；支持病人登记、转移病人、解除病人、病人详情、监护回顾；支持病人详情、监护回顾功能；支持导出病人所有信息；包括手动登记、ADT 导入、HIS 登记、扫码登记。

2、支持根据不同病人的实际监护场景，组合查看各床位已接入设备的监护波形及参数、报警信息、设备状态、病人信息；支持查看重点关注病人的床位信息、患者基本信息，组合展示已接入系统的监护仪、呼吸机、输注泵的情况，支持查看单个病人的全景监护信息。

3、界面布局支持多床界面和单床界面的布局设置；模块参数支持心电、呼吸、血氧等参数设置。

4、输注泵视图支持显示当前病人详细信息、输注速度、预置量、运行状态、累积量及报警信息。

5、呼吸机视图支持显示呼吸机上的波形、监测值及报警信息。

6、概览功能可直观呈现病人的体征数据、波形数据、评分数据、报警信息综合统计。

7、屏幕显示单屏、双屏及 4 屏显示；支持 ECG 全屏、半屏及 12 导界面。

8、EWS 辅助评分：支持 NEWS、NEWS2、MEWS 三种评分方式。

9、监护界面支持查看当前患者的动态短趋势图。

10、趋势表支持提供全参数≥240 小时的趋势表数据，数据分辨率≥5 秒；趋势图支持提供全参数≥240 小时的趋势图数据，数据分辨率≥5 秒；波形数据支持提供≥240 小时的波形数据。

11、事件回顾支持提供≥3000 条事件，所有报警发生时刻参数和报警≥32 秒波

形；NIBP 测量支持提供≥3000 条 NIBP 测量结果；ST 回顾支持提供≥240 小时的 ST 片段数据；12 导分析数据回顾支持提供≥720 条 12 导分析结果，每个分析结果保存 12 导分析波形；呼吸氧合回顾（仅适用于新生儿患者）支持提供≥48 小时的呼吸氧合曲线；C.O.回顾支持提供≥720 条 C.O.测量结果。

12、报警类型与级别：提供高、中、低三种报警级别，包括生理报警、技术报警和系统报警；系统报警支持网络连接中断、服务器通信故障等；报警方式包括视觉报警、听觉报警、文字报警；支持报警复位、报警暂停、报警关闭、报警声音暂停和报警声音关闭。

13、系统支持设置设备进入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支持设置当前床位监护设备进入待机模式。

14、计算数据概览：支持查看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结果。

15、支持与监护网络中床旁监护设备及医院时钟服务器进行时钟同步。

16、数据存储支持应用模式下支持 30 天病人回顾数据存储，服务器模式下支持 180 天病人回顾数据存储，数据存储分辨率≥5 秒；打印报告支持与外置打印机连接打印报告；移动端支持开机自检、床位信息展示、监护详情查看、报警信息回顾、趋势表/图回顾、APP 消息通知。

17、应用程序接口（API）支持 REST API、视图、Web Service 方式获取第三方系统数据；数据接口支持 HL7、COMEN-CMS 协议；接口支持 HL7、COMEN-CMS 协议的设备;通讯模块保证数据传输顺序性,时延≤100ms,丢包率≤5%,抖动≤100ms。

18、数据查询数据传输延迟≤3 秒，系统与床旁设备之间的延迟时间≤3 秒，报警信号最大延迟（有线/无线）≤3 秒。

19、系统支持最大并发用户数≥200，单个采集服务最多支持≥200 床设备，应用模式部署下单个屏幕最多支持接入 36 床病人。

（二）心电监护仪：数量 15 台

1、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

2、彩色 LED 背光液晶屏≥12 英寸，分辨率≥800x600。

3、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4 小时。

▲4、标配 3 导或 5 导心电；可升级 12 导心电，可升级 12 导心电静息分析功能。

▲5、具备 HRV 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6、具有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7、共模抑制能力≥1065dB。

8、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9、≥38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SVCs/min 等。

10、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 View 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评估心肌缺血情况。

11、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

12、支持升级 masimo/nellcor 血氧。

13、 标配 PI 血氧灌注指数。

14、 NIBP 测量范围：10 -290mmHg。

15、具有 24 小时血压动态分析功能

▲16、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7、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

18、支持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19、支持升级临床辅助工具：脓毒血症指南、EWS 早期预警评分、GCS 格拉斯哥昏迷指数、24 小时心电概览、CCHD 先心病筛查。.

20、 安全规格：ECG、 RESP、TEMP、SpO_2，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21、 主机使用寿命≥10 年。

22、 整机防水等级 IPX1，SPO2 模块 IPX2。

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期：整机≥5 年。

2、提供设备首次计量检测合格证书，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3、每半年由工程师巡检 1 次。

第 2 包 品目 2-3 心电监护仪（1 拖 8）

一、数量：1 台/套。

二、**技术参数：**

（一）中央监护系统：

▲1、支持同步监护设备的病人基本信息、就诊信息、病情信息；支持病人登记、转移病人、解除病人、病人详情、监护回顾；支持病人详情、监护回顾功能；支持导出病人所有信息；包括手动登记、ADT导入、HIS登记、扫码登记。

▲2、支持根据不同病人的实际监护场景，组合查看各床位已接入设备的监护波形及参数、报警信息、设备状态、病人信息；支持查看重点关注病人的床位信息、患者基本信息，组合展示已接入系统的监护仪、呼吸机、输注泵的情况，支持查看单个病人的全景监护信息。

3、界面布局支持多床界面和单床界面的布局设置；模块参数支持心电、呼吸、血氧等多种参数设置。

▲4、输注泵视图支持显示当前病人详细信息、输注速度、预置量、运行状态、累积量及报警信息。

5、呼吸机视图支持显示呼吸机上的波形、监测值及报警信息。

6、概览功能可直观呈现病人的体征数据、波形数据、评分数据、报警信息综合统计

7、屏幕显示单屏、双屏及4屏显示；支持ECG全屏、半屏及12导界面。

8、EWS辅助评分：支持NEWS、NEWS2、MEWS三种评分方式。

9、监护界面支持查看当前患者的动态短趋势图。

10、趋势表支持提供全参数≥240小时的趋势表数据，数据分辨率≥5秒；趋势图支持提供全参数≥240小时的趋势图数据，数据分辨率≥5秒；波形数据支持提供≥240小时的波形数据。

11、事件回顾支持提供≥3000条事件，所有报警发生时刻参数和报警≥32秒波形；NIBP测量支持提供≥3000条NIBP测量结果；ST回顾支持提供≥240小时的ST片段数据；12导分析数据回顾支持提供≥720条12导分析结果，每个分析结果保存12导分析波形；呼吸氧合回顾（仅适用于新生儿患者）支持提供≥48小时的呼吸氧合曲线；C.O.回顾支持提供≥720条C.O.测量结果。

12、报警类型与级别：提供高、中、低三种报警级别，包括生理报警、技术报警和系统报警；系统报警支持网络连接中断、服务器通信故障等；报警方式包括视觉报警、听觉报警、文字报警；支持报警复位、报警暂停、报警关闭、报警声音暂停和报警声音关闭。

13、系统支持设置设备进入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支持设置当前床位监护设备进入待机模式。

14、计算数据概览：支持查看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结果。

15、支持与监护网络中床旁监护设备及医院时钟服务器进行时钟同步

16、数据存储支持应用模式下支持30天病人回顾数据存储，服务器模式下支持180天病人回顾数据存储，数据存储分辨率≥5秒；打印报告支持与外置打印机连接打印报告；移动端支持开机自检、床位信息展示、监护详情查看、报警信息回顾、趋势表/图回顾、APP消息通知。

17、应用程序接口（API）支持REST API、视图、Web Service方式获取第三方系统数据；数据接口支持HL7、COMEN-CMS协议；接口支持HL7、COMEN-CMS协议的设备；通讯模块保证数据传输顺序性，时延≤100ms，丢包率≤5%，抖动不高于100ms。

18、数据查询数据传输延迟≤3秒，系统与床旁设备之间的延迟时间≤3秒，报警信号最大延迟（有线/无线）≤3秒。

19、系统支持最大并发用户数≥200，单个采集服务最多支持≥200床设备，应用模式部署下单个屏幕最多支持接入≥36床病人。

（二）心电监护仪：数量8台

1、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方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

2、彩色LED背光液晶屏≥12英寸，分辨率≥800x600。

3、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

▲4、标配3导或5导心电；可升级12导心电，可升级12导心电静息分析功能。

▲5、具备HRV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6、具有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7、共模抑制能力：≥105dB。

8、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9、≥38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SVCs/min等。

10、具有ST段分析和ST View功能，可实时监测ST段，评估心肌缺血情况。

11、具有QT/QTc测量功能。

12、支持升级masimo/nellcor血氧。

13、标配PI血氧灌注指数。

14、NIBP测量范围：10-290mmHg。

15、具有24小时血压动态分析功能。

▲16、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7、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4个计时器。

18、支持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19、支持升级临床辅助工具：脓毒血症指南、EWS早期预警评分、GCS格拉斯哥昏迷指数、24小时心电概览、CCHD先心病筛查。

20、安全规格：ECG、RESP、TEMP、SpO_2、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21、主机使用寿命≥10年。

22、整机防水等级IPX1，SPO_2模块IPX2。

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期：整机≥5年。

2、提供设备首次计量检测合格证书，,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3、每半年由工程师巡检1次。

第 3 包　品目 3-1 手术头架

一、数量：2 套

二、用途：用于在术中稳固固定患者头部，提供稳定的手术操作平台，支持仰卧位、侧卧位及俯卧位等多种手术体位。

三、技术参数：

▲1、主体材质：头架所有承力部件须采用 6061 或 6063 航空级铝合金板材与管材，严禁使用铸造件，确保强度与韧性。

2、重量：整套头架系统（含底座、连接轴、颅骨夹）总重量≤ 5.5 kg。

3、底座系统：

▲3.1、绝缘保护：底座与手术床接触面须配有绝缘垫层，确保与患者形成电气隔离，防止微电击。

▲3.2、锁定机制：开合手柄须采用动态安全锁设计，具有防误操作功能。

3.3、适配性：底座端臂间距支持无级调节，可适配市面上主流品牌（如 Maquet、Stryker、Mizuho 等）及各种非标手术床的轨道宽度。

4、连接轴系统：

4.1、运动范围：

4.1.1、纵向调节：上下升降行程≥850 mm。

4.1.2、横向调节：前后移动量≥400 mm，左右移动量≥450 mm。

4.1.3、旋转调节：支持 360° 平面旋转及 90° 纵向翻转，满足侧卧位及俯卧位手术需求。

4.2、锁紧与材质：

4.2.1、万向球头须采用 304 不锈钢 材质，经专有弧度切削，确保在任意角度锁定后均无晃动。

▲4.2.2、提供旋转式万向轴与球轴型万向轴方案可选，旋转式万向轴具备最高的安全冗余设计。

4.3、插杆规格：连接轴插杆直径支持定制（常规 0-30mm），插杆调节宽度最大≥600mm。

5、颅骨夹系统：

5.1、固定方式：采用三钉式（三点固定）颅骨夹，固定臂采用流线型设计，避

免遮挡手术视野。

▲5.2、压力控制：推进手轮须带有压力指示刻度，范围 0-80 lbs（约 0-360 N），可根据患者骨质情况（如骨质疏松）控制夹持力度。

5.3、防松设计：采用棘轮齿形单向调节机构，只能收紧不能松开，防止误触导致头架松动。

5.4、调节范围：颅骨夹深度≥135±10mm；左右头钉调节距离范围 90-235mm。

5.5、锁紧技术：采用半圈锁紧技术，旋转 180° 可完成紧固。

6、头钉系统：

6.1、材质与消毒：头钉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具备阻尼垫设计；耐受≥135℃高温高压灭菌。

6.2 规格配置：标配成人头钉与儿童头钉，钉尖长度与螺纹密度需符合不同年龄颅骨厚度。

三、配置：（单套）

1、头架底座（含绝缘垫）：1 台。

2、连接轴（含万向调节机构）：1 个。

3、颅骨夹总成（三钉式）：1 个。

4、成人头钉：3 个。

5、儿童头钉：3 个。

6、专用铝合金运输箱：1 个。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与培训：供应商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并对神经外科医护人员进行操作培训，重点讲解压力指示的使用及侧卧位固定技巧。

2、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包含底座、连接轴、颅骨夹）。质保期内每年≥2 次设备专业预防性维护。

3、维修：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手术中如遇紧急故障，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备用机解决方案。

第 3 包　品目 3-2 骨钻

一、数量：2 套

二、用途：用于矫形外科手术中的钻孔、攻丝及骨组织切削，配合克氏针进行骨折复位固定。

三、技术参数：

1、主机系统：

▲1.1、驱动电机：采用无碳刷直流电机，具备高温高压灭菌消毒能力，输出功率≥200 W。

1.2、转速范围：0-1000 rpm，支持无级变速调节。

1.3、温升控制：连续满载运行电机温升≤ 25℃。

1.4、电源系统：

1.4.1、电池：采用锂离子电池，单块电池容量≥3000 mAh。

1.4.2、续航与充电：满电连续手术操作≥30 分钟；电池充电时间≤4 小时。

1.4.3、电源适配器：输入 AC110-220V，50±1Hz。

1.5、噪声控制：主机空载运行噪声≤60 dB(A)。

2、骨钻组件：

2.1、空载转速范围：0-1000rpm，与主机同步调节。

2.2、恒定扭矩：≥4 N·m。

2.3、冲击扭矩：≥10 N·m。

▲2.4、精度：径向跳动量≤0.1 mm（万能夹头处）。

2.5、钻头适配:

2.5.1、钻类夹头：适配钻头直径范围 0.8-7.9 mm。

2.5.2、克氏针接头：适配克氏针直径范围 0.8-4.0 mm，径向跳动≤0.1mm。

2.5.3、空心直径：钻套内孔直径≤4.5 mm，支持微创经皮穿针技术。

3、消毒与收纳：

3.1、消毒盒：配备专用电池消毒盒，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3.2、便携箱：提供专用硬质便携箱，用于设备转运与存储。

三、配置：（单台）

1、电动骨钻主机：1 台。

2、可充电锂电池：2 块。

3、电池充电器：1 个。

4、电池消毒盒：2 个。

5、骨钻组件（含夹头扳手）：1 套。

6、克氏针接头：1 个。

7、消毒通道（无菌屏障）：2 个。

8、专用便携箱：1 个。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与培训：供应商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并对手术室医护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及无菌处理培训。

▲2、质保期：整机免费质保≥3 年，电池及电机等核心部件质保≥ 1 年。质保期内每年≥2 次设备专业预防性维护。

3、巡检服务：质保期内，每年由厂家专业工程师提供≥2 次的免费巡检服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性能检测。

4、维修：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手术中如遇紧急故障，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备用机解决方案。

第 3 包　品目 3-3 蒸汽灭菌器

一、数量：1 套

二、用途：用于对耐高温、耐高湿的医疗器械（如牙科手机、手术器械、敷料、玻璃器皿等）进行快速、高效的灭菌处理。

三、技术参数：

1、有效容积：≥24L。

▲2、材质：内胆、夹套、门板采用 S304 不锈钢，壁厚≥2.5mm。

3、设计压力范围：-0.1～0.3 MPa。

4、设计温度：≥144℃。

5、验证口：具有标准 Rc1/4 验证接口，可进行性能验证（PQ）。

6、使用寿命：设计使用寿命≥8 年或≥16,000 次灭菌循环。

7、保温：主体及门体采用粘胶纤维保温层。

8、门系统：

8.1、门体结构：采用单门结构，配备自胀式硅橡胶密封圈，利用腔内压力自动压紧密封。

▲8.2、开关门方式：采用电机驱动，触摸屏一键式侧开门设计。

8.3、安全联锁：具备压力安全联锁装置，腔内压力未完全释放至安全范围时，门体无法开启。该装置须通过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鉴定。

9、管路系统：

9.1、蒸汽发生：采用储能式蒸发器与夹套一体化设计，提前存储足量蒸汽。

▲9.2、储水与循环：内置双水箱（净水箱与废水箱），实现汽水内循环，不外排高温蒸汽。

▲9.3、具备水质检测功能，实时监测灭菌用水水质（电导率），水质不达标自动报警并禁止启动。

9.4、压力传感：配备≥2 个独立安装的压力传感器（非集成于电路板）。

9.5、控制阀：采用直动式电磁阀控制真空与排气。

10、控制系统：

▲10.1、采用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控制。

10.2、人机交互：配备≥5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实时动态显示温度、压力、运行阶段、报警信息及 F0 值。

10.3 流程控制：自动完成置换、脉动真空、升温、灭菌、排汽、干燥全过程，无需人工干预。

10.4、记录方式：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可打印程序名称、运行阶段、转折点温度、压力、时间及 F0 值。

10.5、安全保护：

10.5.1、超温自动断电保护。

10.5.2、超压双重泄放保护（安全阀+电子泄压）。

10.5.3、过流、短路保护。

10.5.4、防干烧保护。

11、内置灭菌程序：

11.1、裸露器械程序。

11.2、包装器械程序。

11.3、橡胶/塑料程序。

11.4、自定义程序。

11.5、液体程序。

11.6、N 类快速程序。

11.7、B 类快速程序。

11.8、嗜血杆菌专用程序。

11.9、BD 测试与 Helix 测试程序。

11.10、真空泄漏测试程序。

11.11、预热/干燥程序。

12、灭菌温度设定范围：105-138℃，步进 1℃可调。

三、配置：

1、灭菌器主机：1 台。

2、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1 套。

3、8 层托盘架：1 个。

4、不锈钢托盘：3 个。

5、托盘取放器：1 个。

6、带接头排水管：1 根。

7、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各 1 份。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与培训：供应商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 BD 测试、Helix 测试及日常维护培训。

2、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质保期内每年≥2 次设备专业预防性维护。

3、维修：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第 3 包　品目 3-4 超声电导定向透药治疗仪

一、数量：2 套

二、用途：用于局部组织治疗，缓解疼痛、促进血液循环及药物透入。

三、技术参数：

1、显示屏：配备≥7 英寸真彩 TFT 触摸液晶屏，支持全中文图形化界面。

2、信息显示：实时动态显示当前治疗电流波形、治疗处方中文名称、超声功率及有效声强数值、剩余时间等信息。

3、通道：具备 2 组 6 通道输出，其中至少 2 路超声输出通道支持独立控制与调节，可分别连接不同治疗探头及治疗头。

4、工作模式：单纯按摩模式、单纯药物导入模式、按摩与导入复合模式。

5、超声治疗系统：

5.1、超声频率：100±20 KHz。

5.2、额定输出功率：80±20 mW。

5.3、有效辐射面积：4.9±0.1cm²。

5.4、有效声强范围：≥0.015-0.016W/cm²。

5.5、波束类型：准直型；波束不均匀性系数≤8。

5.6、低频脉冲频率范围：0-150Hz。

5.7、中频调制频率：4000Hz±10%。

5.8、安全与控制：内置可控反峰脉冲抑制器，在单向输出时可抑制反峰信号，保护患者组织免受非预期高能量冲击。

6、中频电治疗系统：

6.1、波形与调制：输出脉冲为方波、锯齿波、三角波、正弦波；调幅方式为方波、锯齿波、三角波、正弦波（调幅度 100±5%）及菱形波（调幅度 60± 5%）。

6.2、输出强度：治疗电流输出强度步进式可调。

6.3、安全限值：最大输出电流（r.m.s）≤100mA。

6.4、内置处方：≥20 组专家治疗处方，处方名称及参数设置须为中文显示，支持一键调用。

6.5、定时范围：1-60 分钟，具备时间到自动停机保护功能。

7、输入功率：整机额定输入功率≤100 VA。

8、安全分类：电气安全类型须为 II 类 BF 型。

三、配置：

1、主机 1 台。

2、配件：超声治疗探头及相关配套电极片、导线 1 套。

3、使用说明书 1 本。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整机保修≥3 年（关键部件如压缩机需单独注明保修年限）。质保期内每年≥2 次设备专业预防性维护。

2、维修：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3、培训：免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直至用户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

第3包　品目3-5电脑中频电疗仪

一、数量：2套

二、用途：用于人体经络穴位镇痛、消炎、缓解肌痉挛及促进局部血液循环等物理治疗。

三、技术参数：

1、载波频率范围：至少包含 1、2、3、4、5、6、7、8 kHz固定档位，单一频率允差≤±10%。

2、脉冲宽度：对应载波频率，脉冲宽度依次为 320μs、160μs、110μs、80μs、65μs、55μs、45μs、40μs，单一脉冲宽度允差≤±30%。

3、载波波形：为正弦波，波形失真度符合医用电气设备标准。

4、输出幅值：500Ω额定负载，最大峰值电压≤70V，允差≤±30%。

5、输出电压有效值：

5.1、500Ω负载，最大 5s 电压有效值≤50 V (r.m.s)。

5.2、1000Ω负载，最大 5s电压有效值≤60 V (r.m.s)。

6、输出电流有效值：500Ω额定负载，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100 mA (r.m.s)。

7、电极片电流密度：500Ω额定负载，电极片上最大电流密度≤ 3 mA (r.m.s)/cm^2。

8、调幅度：25%、50%、75%、100%分档调幅深度，调幅度允差≤±5%。

9、调制频率范围：0.1-300Hz，连续可调。

10、输出稳定性：负载阻抗500-1000Ω，输出电流变化率（稳定度）≤ ±10%。

▲11、通道数量：≥4通道，支持≥4 名患者同时进行独立治疗，或同一患者≥4 个不同部位同时治疗。

12、显示系统：配备≥7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触摸屏，支持全中文图形化操作界面。

13、操作方式：输出强度调节采用实体旋钮控制，旋钮具备阻尼感。

14、外壳材质：采用医用级 ABS 工程塑料。

15、配备托盘式挂钩，可电极线收纳整理。

16、配备专用移动台车。

17、内置专家处方库：数量≥24 种，每种处方下具备 N 种细分治疗方案，覆盖临床常见适应症。

▲18、内置中医穴位治疗指导系统，针对每个处方提供可视化的穴位图示及定位说明，辅助医师精准取穴。

▲19、每个治疗通道可独立分配处方、独立调节输出强度，互不干扰。

20、动态调制技术：采用双动态调制技术，载波与调制波的频率、调幅度、波形等参数在治疗过程中实时动态变化。

▲21、急停保护：每个通道均配备独立的急停功能。在治疗过程中的任何时刻，按下该通道的调节旋钮，输出幅度应立即归零。

22、色彩管理：各通道输出电极线颜色与调节旋钮颜色保持一致，不同通道之间采用差异化配色，防止接错。

23、计时与提示：每个通道具备独立倒计时功能，时间归零自动停止输出，具有声音提示。

24、连续工作时间：设备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连续无故障工作时间≥4 小时。

▲25、设备寿命;设备整机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三、配置：

1、电脑中频电疗仪主机（4 通道）：1 台。

2、专用移动台车：1 辆。

3、电极线及自粘电极片：4 套。

4、电源线及说明书：1 套。

5、备用保险丝：1 套。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与培训：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并对医护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及日常维护培训。

2、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质保期内每年 2 次设备专业预防性维护。

3、维修：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4、升级服务：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第 3 包　品目 3-6 多功能牵引床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用于腰椎间盘突出症、颈椎病等脊柱相关疾病的保守治疗。

三、技术参数：

1、电源：AC220V±10%，50±1Hz，功率≤2000VA。

2、牵引力范围：

2.1、腰椎牵引力：0-900N，连续可调，步进≤1N。

2.2、颈椎牵引力：0-300N，连续可调，步进≤1N。

3、牵引行程：

3.1、腰椎牵引行程：≥200mm。

3.2、颈椎牵引行程：≥300mm。

4、三维动作：

▲4.1、**成角牵引**：上床面具备上下摆动功能，向上摆动水平面最大夹角≥20°；误差：不超过±2°；向下摆动与水平面最大夹角≥10°，误差：不超过±2°。

▲4.2、**旋转牵引**：上床面具备左右旋转功能，最大旋转角度≥25°，误差：不超过±2°。

4.3、**组合模式**：支持纵向牵引与成角、旋转动作的任意组合，实现三维立体牵引。

5、时间设定范围：

5.1、总治疗时间：0-60min，可调。

5.2、持续牵引时间：0-9min，可调。

5.3、间歇放松时间：0-90s，可调。

6、控制：采用微电脑数字化控制系统，具备闭环反馈控制功能，确保在治疗过程中牵引力恒定，遇到阻力时具备自动补偿功能。

7、牵引模式：、≥8 种、，涵盖持续牵引、间歇牵引及其组合。

8、驱动系统：采用医用级直线电机驱动，噪音≤50dB（A）。

9、床体结构：

▲9.1、**双工位设计：**床体结构须支持一名患者进行颈椎牵引治疗的同时，另一名患者进行腰椎牵引治疗，互不干扰。

9.2、**床面材质：**接触面采用高强度抗菌皮革，内衬高弹性海绵毒。

9.3、**移动与固定：**床体底部配备医用万向轮，具有独立制动装置。

10、显示系统：**配备 LED 数码管或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牵引力、剩余时间、间歇状态等治疗参数。**

11、数据存储：具备病历档案管理功能，可存储≥20 组患者治疗参数，支持随时调用与修改。

12、安全保护：

12.1、**急停装置：**同时配备医师控制台急停按键与患者手持式急退开关，任一方触发立即停止牵引并泄放拉力。

12.2、**过载保护：**当牵引力超过设定阈值或电机堵转时，系统自动切断输出并报警。

四、配置：

1、三维牵引床主机：1 台。

2、颈椎牵引支架及吊带：1 套。

3、腰椎牵引固定带（胸部/骨盆）：1 套。

4、患者手持急停开关：1 个。

5、电源线及说明书：1 套。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与培训：供应商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对医护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及日常维护培训。

2、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牵引电机及控制系统质保≥3 年。质保期内每年≥2 次设备专业预防性维

3、维修：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4、 易损配件供应：质保期外，供应商承诺长期供应牵引带等易耗品，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第 3 包　品目 3-7 医用冷藏冰箱

一、数量：5 台

二、技术参数：

1、结构与容积：

▲1.1、箱体设计：立式对开门结构，有效容积 ≥ 750 L。

1.2、外形尺寸：外部尺寸（宽×深×高）：≤1000 × 850 × 1850 mm（确保可通过医院常规门洞及电梯）。

1.3、内部配置：

1.3.1、搁架：标配浸塑钢丝搁架≥ 12个，承重≥ 20 kg/层，层间距可调；标配前置透明价目条 ≥ 10个。

1.3.2、照明：箱内顶部标配高亮LED照明灯，具备开门自动点亮、延时关闭及外部独立物理开关控制功能。

2、温度与湿度控制：

2.1、控温系统：采用微电脑数字温控系统，屏幕LED数码管显示，温度显示精度 0.1℃。箱内温度设定范围 2-8℃，出厂预设值 5℃（支持调整为4℃）。

▲2.2、温度性能：采用强制风冷循环设计，在环境温度 25℃、相对湿度 60% RH 条件下：温度均匀度≤ ±1.5℃（多点测试）；温度波动度≤ ±1.0℃。

2.3、测试孔：整机配备标准测试孔 ≥ 2个（直径≥25mm），带硅胶密封塞，支持接入第三方温度记录仪进行独立校验。

3、制冷系统与能效：

▲3.1、压缩机：变频压缩机

3.2、风机系统：冷凝风机采用直流无刷电机。

3.3、能效与噪音：整机综合日耗电量≤ 3 kW·h（按GB/T 20154标准测试工况）；运行噪音≤ 40 dB(A)（距设备1m处测量）。

3.4、化霜系统：具备自动化霜功能，化霜过程箱内温度回升幅度可控，不影响存储物品安全。

4、门体与安全防护：

▲4.1、玻璃门体：门体采用三层钢化中空镀膜玻璃；边框集成电加热除露

功能，具备智能启停控制逻辑（根据环温湿度自动调节）。在环境温度 32℃、相对湿度 80% RH 条件下，玻璃表面无凝露现象。

4.2、自关门设计：具备全角度自复位关门机构，在门体开启角度小于90°（或特定设计角度）时能自动闭合。

4.3、物理安全：标配机械门锁；预留外挂挂锁孔位，支持用户加装挂锁，实现双人双锁管理。

4.4、移动固定：底部配备4个医用级万向脚轮（其中2个带独立刹车装置）及2个可调节高度的地脚螺栓。

5、传感器与报警系统：

▲5.1、传感器配置：内置≥6路高精度温度传感器，分别用于监测箱内控制温度、箱内上部温度、箱内下部温度、化霜温度、冷凝器温度及环境空气温度。

5.2、断电续航：标配后备电池组，在交流电源中断情况下，可持续供电≥ 24小时，期间维持温度显示、声光报警及数据传输功能正常。

▲5.3、报警功能：具备蜂鸣器声音报警、屏幕灯光闪烁报警、远程干接点报警及云平台推送报警。报警内容至少包含高/低温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低电量报警、冷凝器脏堵预警、通讯故障报警、高环温报警。

6、数据记录与物联功能：

▲6.1、数据记录：内置数据记录模块，标配USB导出接口，支持导出PDF格式不可篡改的温度记录文件；历史数据存储容量≥ 10年（按默认6分钟间隔记录）。

6.2、物联网监控：标配WiFi无线通讯模块，支持接入云平台。用户可通过手机APP或网页端实现：实时温湿度查看、历史曲线追溯、多级报警推送及设备状态监控。

6.3、组网通信：支持RS485串行通讯接口，开放标准Modbus-RTU协议，可实现多台设备组网，无缝接入医院中央监控系统或药房冷链管理系统。

7、检测报告：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本型号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涵盖容积、能耗、噪音、温度均匀度等指标）。

三、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与培训：供应商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就位及安装调试，并对使用人

员进行操作、清洁保养及数据导出培训。

▲2、质保期：整机免费质保期 ≥ 3年。

3、巡检服务：质保期内，每年由制造商授权工程师提供≥2次的免费上门巡检服务，内容包括：运行状态检查、冷凝器除尘、温度校准及使用指导。

4、维修：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偏远地区除外）。

第 3 包　品目 3-8 医用冷藏冰箱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容积与结构尺寸：

▲1.1、有效容积：箱内有效容积≥360 L。

1.2、外部尺寸（宽×深×高）：≤600 ×615×1980 mm（确保可通过标准医用门洞）。

1.3、内部有效尺寸（宽×深×高）：≥525×500×1435mm。

1.4、箱体材质：

1.4.1、外壳：采用优质喷涂钢板，厚度≥0.8mm，表面抗菌、耐腐蚀、易清洁。

1.4.2、内胆：采用PS（聚苯乙烯）或HIPS（耐冲击聚苯乙烯）吸塑成型内胆，圆弧角设计。

1.4.3、保温层：采用环戊烷或LBA（第四代低沸点发泡剂）无氟发泡工艺。

2、温度控制与显示：

2.1、控温系统：采用微电脑数字温控系统，屏幕LED数码管显示，温度显示精度 0.1℃。箱内温度设定范围 2-8℃，支持按键或密码锁定调节。

▲2.2、温度监测：配备高精度温度采集模块，感温探头置于符合ASTM/ISO标准的甘油仿真液感温盒内，真实反映存储物品的实际温度变化，而非仅显示空气温度。支持切换显示空气温度与仿真液温度。

▲2.3、温度性能：采用强制风冷循环系统，在环境温度 25℃、相对湿度 60%

RH条件下：箱内温度均匀度≤±2.0℃（多点测试）；温度波动度≤±1.0℃。

3、制冷系统与核心组件：

▲3.1、压缩机与制冷剂：采用高效全封闭压缩机（能效等级不低于GB 12021.2中二级标准），使用碳氢类环保制冷剂（如R600a或R290），ODP=0，GWP≤10。投标时需提供压缩机铭牌照片或规格书以证明性能。

3.2、风机系统：冷凝风机及蒸发风机均采用直流无刷电机。

3.3、蒸发器与冷凝器：

3.3.1、蒸发器：采用板式蒸发器或铜管铝翅片蒸发器。

3.3.2、冷凝器：采用丝管式冷凝器或翅片式冷凝器，具备防尘设计。

3.4、整机运行噪音：≤45dB(A)（距设备1m处测量）。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4、门体与照明：

4.1、门体结构：立式单开门设计，门体采用双层钢化安全玻璃，中间填充惰性气体并镀有LOW-E膜。

4.2、防凝露设计：门体边框集成电加热防凝露功能，具备智能温控启停逻辑。在环境温度 32℃、相对湿度 85% RH 条件下，玻璃表面无凝露现象。

4.3、自关门功能：具备自复位关门机构，门体开启角度小于90°时可自动闭合。

4.4、照明系统：箱内顶部标配高亮LED照明灯，具备开门自动点亮及延时关闭功能。

5、安全与报警系统：

▲5.1、报警：蜂鸣器声音报警、屏幕灯光闪烁报警、远程干接点报警。报警内容至少包含：高/低温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低电量报警、高环温报警。

5.2、断电续航：标配可充电后备电池，在交流电源中断情况下，可持续供电≥48小时，期间维持温度显示、声光报警及数据传输功能正常。

5.3、物理安全：门体标配内置暗锁；同时预留外挂挂锁孔位，支持用户加装挂锁，实现双人双锁管理。

5.4、宽电压适应：配备宽电压稳压模块，电源电压范围198-242V。

6、数据记录与物联：

6.1、数据存储与导出：标配USB数据导出接口，内置存储模块。默认记录间隔≤ 6分钟，历史数据存储容量≥10年。支持将数据导出为PDF/Excel等不可篡改的格式，插入U盘即可下载全周期温度数据。

6.2、打印功能：支持外接微型针式温度记录打印机，具备实时打印、定时打印及历史数据追溯打印功能，打印数据保存期限符合GSP要求≥1年。

6.3、物联网监控：标配WiFi无线通讯模块，支持接入云平台。用户可通过手机APP或网页端实现：实时温湿度查看、历史曲线追溯、多级报警推送及设备状态监控。

6.4、组网通讯：支持RS485串行通讯接口，开放标准Modbus-RTU协议，可实现多台设备组网，无缝接入医院中央监控系统或药房冷链管理系统。

7、配置与安装：

7.1、搁架配置：箱内标配可调节浸塑钢丝搁架≥4个，单层承重≥20 kg，层间距可根据物品高度自由调节。出厂标配前置价目条≥4个，支持后期增配。

7.2、移动固定：底部配备4个医用级万向脚轮（其中2个带独立刹车装置）及2个可调节高度的地脚螺栓。

7.3、冷凝水处理：配备冷凝水自动蒸发系统。

8、检测报告：提供具有CMA/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本型号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9、投标产品制造商须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ISO 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ISO 14001（环境管理）、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及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与培训：供应商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就位及安装调试，并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清洁保养、数据导出及报警处理的专项培训。

▲2、质保期：整机质保期≥3年。

3、巡检服务：质保期内，每年由制造商授权工程师提供≥2次的免费上门巡检服务，内容包括：运行状态检查、冷凝器除尘、温度校准及使用指导。

4、维修：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

达现场（偏远地区除外）。

第 3 包　品目 3-9 阴凉箱（医用）

一、数量：4 台

二、设备用途：用于储存对温度敏感的药品、疫苗、生物制剂。确保储存环境温度恒定在 **8-20℃** 范围内，同时满足湿度控制要求，符合 GSP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三、技术参数：

1、容积与尺寸：

1.1、外部尺寸（宽×深×高）：≤1170×560×1980 mm。

1.2、内部有效容积：≥650 L。

1.3、内部有效尺寸（宽×深×高）：≥1070×470×1280 mm。

2、温度与湿度控制：

2.1、控温性能：采用微电脑电子温控系统，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出厂预设值15℃；箱内温度控制范围 8-20℃，温度显示精度 0.1℃，调整增量 0.1℃。

▲2.2、温度均匀性与波动性：采用强制风冷循环设计，确保在环境温度 25℃、相对湿度 60% RH条件下：箱内温度均匀度≤±2.0℃（多点测试）；温度波动度≤±1.0℃。

▲2.3、湿度控制：具备独立湿度控制及数字显示功能，箱内湿度控制范围 35-75% RH，湿度显示精度 0.1% RH；在设定湿度范围内，湿度波动度≤±5% RH。

3、箱体结构与材料：

▲3.1、门体设计：立式对开门设计，配备双层镀膜 LOW-E 中空玻璃门。在环境温度 25℃、相对湿度 75% RH 条件下，玻璃表面无凝露现象；门体隔热性能，传热系数 K 值符合相关节能标准。

3.2、搁架配置：

3.2.1、标配带前置价目条的搁架≥12个。

3.2.2、搁架采用浸塑钢丝或不锈钢材质，承重≥20 kg/层；

3.2.3、搁架间距支持无级或步进式调节。

3.3、照明系统：箱内标配高亮 LED 照明灯，具备开门自动点亮及延时关闭功能。

3.4、测试孔：整机配备≥2个标准测试孔，直径≥25mm，带硅胶密封塞，可接入第三方温度记录仪进行独立校验。

4、制冷与核心组件：

▲4.1、压缩机：变频压缩机。

4.2、风机系统：

4.2.1、蒸发风机：采用免维护、长寿命离心风机≥2个，风量可调。

4.2.2、冷凝风机：采用高效轴流散热风机≥1个，具备防尘网设计。

4.2.3、风机系统防护等级≥IP20，绝缘等级≥Class B。

4.3、保温与冷凝水：箱体保温层采用无氟环保发泡材料；配备冷凝水自动蒸发系统。

5、安全与报警系统：

5.1、报警方式：具备蜂鸣器声音报警、屏幕灯光闪烁报警、远程网络报警（需配合物联功能）。

5.2、报警功能：至少包含高/低温报警（阈值可调）、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超湿报警。

5.3、物理安全：门体配备三点式门锁或嵌入式单点锁，配独立钥匙。

6、数据与物联功能：

▲6.1、温度采集与记录：设备内置高精度温度数据采集模块，满足 GSP 冷链温度追溯要求。默认记录间隔≤6分钟，数据本地存储能力≥10年（或存储条数≥50万组），支持历史曲线查询。

6.2、数据导出：标配 USB 数据导出接口，支持将历史数据导出为 Excel 或 PDF 格式，导出数据不可篡改。

6.3、物联网监控：标配 WiFi 物联网模块（IEEE 802.11 b/g/n），支持接入云平台。用户可通过手机 APP 或网页端实现：实时温湿度查看、历史数据追溯、报警信息推送（支持多级联系人）、设备状态监控。

6.4、组网通信：支持RS485 串行通讯接口，开放 Modbus-RTU 或 BACnet 通讯协议，可实现多台设备组网，无缝接入医院中央监控系统、楼宇自控系统(BAS)

或药房冷链管理系统。

7、移动与固定：

7.1、脚轮与底脚：底部配备 4个 医用级万向脚轮（其中 2个 带独立刹车装置）及 2个 可调节高度的地脚螺栓。

8、投标产品制造商须通过 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 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9、每台设备须附带出厂性能检测报告(含温度分布验证数据),或由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本型号性能验证报告。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与培训：供应商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就位及安装调试；对使用人员进行 GSP 管理规范、设备日常操作、数据导出及报警处理的专项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掌握。

▲2、质保期：整机质保期≥3年；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及主控板等核心部件质保≥5年。

3、巡检服务：质保期内，每年由制造商专业工程师提供≥2次免费巡检保养服务，内容包括：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清洁冷凝器、校准温湿度传感器、紧固电路连接。

4、维修：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后 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若故障无法当日排除，须提供同等规格备机。

第 4 包　品目 4-1 动态心电图仪

一、数量：5 台

二、用途：用于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诊断、疗效评估及风险预警。

三、技术参数：

1、导联配置：支持标准 12 导联同步心电信号采集。

2、记录时长：设备满电状态下，可持续连续记录时间≥24 小时。

▲3、采样性能：具备独立起搏通道功能，用于识别起搏脉冲信号；心电信号采样率≥500 点/秒（Hz）。

4、抗干扰设计：具备低电压报警功能，电池电量不足提示用户。

5、事件标记：设备外壳设有独立特殊事件按钮及导联切换按钮，患者在感到不适时可手动按键标记。

6、数据接口：采用标准 USB 2.0 接口进行数据传输与充电。

7、存储介质：存储介质须为内嵌式非易失性存储芯片，严禁采用 SD 卡、CF 卡等插拔式存储介质。设备通过 USB 数据线直接与电脑通讯，无需外接读卡器，且电脑端无需对存储介质进行格式化操作。

8、导联连接：心电导联线插头须采用螺纹旋紧式固定结构，严禁使用仅靠摩擦力或卡扣固定的设计。

9、电源： 采用碱性干电池供电。

10、彩色屏幕：

10.1、实时显示设定记录时间、剩余记录进度及电池电量。

10.2、显示心电波形，背景带有心电网格线。

10.3、支持导联波形的切换与冻结查看。

四、软件功能：

1、版本统一性：分析软件的单机版与网络版须为同一套软件内核，通过不同账户权限登录即可切换，确保分析算法的一致性。

2、网络部署：支持 C/S（客户端/服务器）或 B/S（浏览器/服务器）架构，多台终端可通过局域网共同访问服务器数据。

3、数据管理：所有原始心电数据集中存储于服务器，终端用户无需将数据下载至本地，即可直接调取、分析及出具报告。

4、权限控制：具备权限管理体系，支持按角色分配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预约登记、设备佩戴、数据读取、分析报告、审核签发、远程会诊及报告打印。

5、追溯与统计：系统可对每一份病例追溯到具体的记录仪设备编号及分析人员工号；具备工作量统计功能，支持按日、周、月、季度、年进行多维度的数据统计查询。

6、预约与科研：具备患者佩戴时间预约管理功能；支持科研数据管理，可根据性别、年龄、病种等条件进行复合检索并导出数据。

7、远程协作：支持通过服务器进行远程数据分析与诊断，实现基层佩戴、上级分析、下级打印的分级诊疗模式。

▲8、多参数趋势分析：具备同屏同步趋势图比对分析功能，可在同一界面内展示 3 小时、24 小时的室早、房早、严重心律失常、心率、血氧、血压及 ST 段的动态变化趋势。

▲9、事件关联分析：在趋势图比对分析中，点击任一时间点，软件应能自动提取并显示该时间点前后共 1 小时内的关键事件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心率最大波动时长、最大氧减事件时长、血压最大波动次数、ST 段最大偏移时间及对应的心律失常详情。

10、波形分析工具：

10.1、支持任意两个导联波形的同步叠加显示，便于对比分析。

10.2、提供 P 波色谱图，辅助分析心房活动。

10.3、具备心率减速力（DC）分析功能，评估迷走神经张力。

10.4、具备心率变异性（HRV）分析功能，包含时域与频域分析，支持全程及分段（夜间、每小时）分析。

10.5、具备窦性心率震荡（HRT）分析功能，自动生成 TO、TS 参数及趋势图，辅助评估猝死风险。

11、提供设备首次计量检测合格证书，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五、配置：

1、动态心电图记录仪主机：1 台。

2、标准 12 导联心电电缆：1 副。

3、USB 数据通讯/充电线：1 根。

4、动态心电分析软件（含加密锁/授权文件）：1 套。

5、专用携带背包：1 个。

6、使用说明书：1 本。

六、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与培训：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软件及服务器端部署，并对操作人员提供≥2 次的现场培训，涵盖设备佩戴、软件操作及临床报告解读。

▲2、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记录仪主机主板等主要部件质保≥3 年。质保期内每年≥2 次设备专业预防性维护。

3、升级服务：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确保算法持续优化。

4、维修：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第 4 包　品目 4-2　动态血压监护仪

一、数量：8 套

二、用途：用于高血压的诊断、疗效评估及心血管风险预警。

三、技术参数：

1、测量方式：支持自动定时测量与手动触发测量相结合，手动测量支持臂式操作。

2、测量原理：采用示波法（振荡法）进行无创血压测量性。

3、测量范围：

3.1、收缩压（SYS）：40-270mmHg。

3.2、舒张压（DIA）：10-215mmHg。

3.3、平均动脉压（MAP）：20-235mmHg。

3.4、脉率（HR）：40-240 次/分。

4、测量精度：压力≤±3 mmHg；脉率测量误差≤±2%。

5、安全限值：具备过压保护功能，系统最高压力设定值≥310mmHg，配备自动安全泄压装置，防止袖带压力过大对患者造成损伤。

▲6、记录时长：设备满电状态下，可持续记录时间≥48 小时。

7、存储容量：内置存储器容量≥500 组测量数据，数据断电不丢失。

8、补测机制：具备智能补测功能，肢体移动等原因导致测量失败，系统应在2分钟内自动重新测量，无需人工干预。

▲9、测量协议：支持自定义测量方案，可独立设置白昼、夜间及特殊时段（如活动、休息）的测量间隔。

10、间隔时间范围：5-120分钟分档调节。

11、测量速度：单次测量周期（充气至放气完成）≤60秒。

12、屏幕显示：配备彩色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脉率及电池电量图标。

13、事件标记：设备外壳设有独立事件按钮，患者在感到不适时可手动按键标记，便于后期分析时关联症状与血压数据。

14、报警提示：具备低电量预警功能，电池电压不足具有声音提示，并在屏幕上显示。

15、数据传输：通过USB数据线或无线方式与计算机通讯，传输数据及设置参数。

16、电源：采用碱性干电池供电。

17、 便携性：记录盒（主机）重量≤300g（含电池）。

四、配套分析软件功能：

1、报告内容：

1.1、数据列表与统计摘要。

1.2、24小时血压勺状趋势图。

1.3、血压升降彩色填充趋势图。

1.4、血压、脉率、平均压、脉压（PP）柱状图及饼图。

1.5、离散度分析与拟合曲线。

1.6、血压负荷值计算。

1.7、昼夜血压变化节律分析。

1.8、血压变异系数（CV）分析。

1.9、晨峰血压计算。

2、数据编辑：支持对异常数据进行人工审核、编辑及添加注解，剔除因运动伪差导致的错误数据。

3、数据库管理：采用大型数据库架构，支持多用户账户登录，支持按姓名、ID号、日期等条件检索病例。

▲4、远程诊断：支持远程医疗功能，可通过网络将患者数据上传至云端服务器，上级医师下载数据并出具诊断报告后，回传至客户端。

5、抗干扰算法：采用智能模糊逻辑，有效过滤因患者预知测量时间而产生的白大衣效应或紧张情绪导致的血压波动。

6、提供设备首次计量检测合格证书，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五、配置：

1、动态血压记录盒：1 台。

2、医用血压袖带（成人标准）：1 个。

3、USB 数据通讯线：1 根。

4、分析软件光盘/U 盘：1 套。

5、AA 碱性电池：2 节。

6、使用说明书及保修卡：1 套。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内每年≥2 次设备专业预防性维护。

2、培训：免费提供软件安装、操作培训及临床解读培训，直至用户熟练掌握为止。

3、维修：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维修，48 小时内到达。

第 4 包　品目 4-3　多道心电图机

一、数量：3 套

二、技术参数：

1、输入回路：

1.1、12导联同步采集；A/D转换≥24位。

1.2、采样率：≥16kHz。

▲1.3、系统噪声：≤12.5uV。

1.4、频率响应范围：0.01-300Hz。

1.5、时间常数：≥5S。

▲1.6、耐极化电压：≥650mV。

1.7、输入阻抗：≥100MΩ。

1.8、漂移滤波：支持0.01Hz、0.05Hz、0.15Hz、0.25Hz、0.32Hz、0.50Hz、0.67Hz档位，可关闭。

1.9、低通滤波：支持75Hz、100Hz、150Hz、270Hz、300Hz档位，可关闭。

1.10、共模拟制比：≥115dB。

1.11、灵敏度(增益)：支持1.25mm/mV(x0.125)、2.5mm/mV(x0.25)、5mm/mV(x0.5)、10mm/mV(x1)、20mm/mV(x2)、20/10mm/mV、10/5mm/mV档位，同时支持AGC自动增益模式，多档位可选。

2、心率测量参数：

2.1、心率测量范围：30-300bpm。

3、记录器与打印参数：

3.1、走纸速度：支持5mm/s、6.2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多档位可选。

3.2、显示格式：支持3*4、6*2格式，可同屏显示12道心电波形。

3.3、打印格式：内置打印机支持3*4、3*4+1R、1*12、1*12+1R格式；外置打印机支持3*4、3*4+1R、3*4+3R、6*2、6*2+1R、12*1、12*1+T格式。

4、控制系统与功能配置：

4.1、显示屏：配备≥10英寸电容触摸屏，支持屏幕亮度自动调节。

4.2、输入功能：支持英文、拼音、五笔输入，同时支持手写中文输入。

4.3、工作模式：具备自动、手动、节律三种心电工作功能。

▲4.4、分析功能：具备基于Glasgow算法的12导联心电静息分析功能。

4.5、波形回顾：具备心电诊断回顾功能，可回顾10分钟12导联心电波形。

4.6、病历检索：具备病历搜索功能，支持姓名、ID号模糊搜索。

4.7、联网与传输：可升级内置WIFI联网功能，支持网线连接计算机，可通过计算机查看心电病例，并可拷贝病例至其他存储设备。

4.8、外设支持：支持USB连接鼠标、键盘、扫描枪。

4.9、报告输出：支持BMP、JPG、PDF、DICOM、SCP-ECG、FDA-XML格式报告输出。

4.10、智能待机：具有待机自动唤醒、定时关机功能。

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期：整机≥5年。

2、提供设备首次计量检测合格证书，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3、每半年由工程师巡检1次。

第 4 包　品目 4-4　临时起搏器

一、数量：1 套

二、设备用途：用于心动过缓、房室传导阻滞、心脏骤停及介入手术中的保护性起搏，具备按需起搏与感知功能

三、技术参数：

1、起搏模式与参数：

1.1、起搏模式：支持 SSI（AAI/VVI） 按需起搏模式及 SOO（AOO/VOO） 非同步起搏模式。

1.2、起搏频率范围：30- 200 次/分钟调节。

1.3、脉冲参数：

1.3.1、脉冲波形：恒定电压输出，非对称斜顶形矩形负脉冲。

1.3.2、脉冲幅度：0.1-10.0 V，连续可调。

1.3.3、脉冲宽度：0.06-2.0 ms，连续可调。

1.4、感知灵敏度范围：0.5 - 20.0 mV调节。

1.5、输入阻抗：≥150 KΩ。

1.6、不应期：固定不应期250 ms。

1.7、频率上限：上限跟踪频率220 次/分钟。

2、默认设置参数：

2.1、开机默认：

2.1.1、起搏模式：SSI（按需）。

2.1.2、频率：70 次/分钟。

2.1.3、脉冲幅度：5.0 V。

2.1.4、脉冲宽度：1.5 ms。

2.1.5、感知灵敏度：2.0 mV。

2.2、紧急起搏：具备一键紧急起搏功能，参数锁定为：

2.2.1、起搏模式：SSI（按需）。

2.2.2、频率：70 次/分钟。

2.2.3、脉冲幅度：10.0 V（最大输出）。

2.2.4、脉冲宽度：2.0 ms（最大脉宽）。

2.2.5、感知灵敏度：2.0 mV。

3、显示与交互：

3.1、屏幕显示：配备动态图形显示屏，实时显示起搏脉冲、感知信号及心内电活动。

3.2、指示灯：具备起搏、感知、电源指示灯。

3.3、心内图（EGM）：具备心内电图显示功能，包含起搏/感知事件标记及事件间期（如 A-V 间期）。

3.4、用户界面：操作界面支持独立分析界面。

4、测量与分析功能：

4.1、波峰测量：自动连续测量 P 波和 R 波峰值，范围 0.5-20.0 mV，屏幕实时更新。

4.2、阻抗测量：自动连续测量回路阻抗，范围 200-4000Ω，屏幕实时更新。

▲4.3、起搏百分比记录：具备起搏百分比统计功能，可存储并显示过去 5 天的起搏占比，统计周期为每 3 小时一次。

4.4、快速心房起搏：

4.4.1、具备便捷的快速心房起搏（RAMP/ burst）功能。

4.4.2、默认参数：模式 SOO，频率 400 次/分钟，幅度 10.0 V，脉宽 1.5 ms。

4.4.3、可调范围：频率30-1000 次/分钟，幅度 0.1-10.0 V，脉宽 1.5 ms。

5、安全与电池管理：

5.1、自检功能：具备开机自检及运行中不间断实时监控功能。

5.2、安全保护：具备电除颤保护、静电保护、干扰反转及起搏器奔放保护功能。

5.3、供电：碱性电池，连续工作时间≥20天，取出电池维持运行时间≥80 秒（用于紧急更换电池）。

6、尺寸：高度寸20cm，宽度610cm，厚度65cm。

7、重量（含电池）：≤500g。

8、工作条件：

8.1、操作温度范围：5-40℃。

8.2、储存温度（不含电池）：-20-50℃。

8.3、储存湿度：≤ 90%。

9、辅助功能：具备起搏暂停、低电量提示、自动锁屏及心内图幅度缩放功能。

四、配置：

1、临时心脏起搏器主机：1 台。

2、连接电缆：1 根。

3、测试电极：1 套。

4、电池（AA）：2 节。

5、使用说明书及保修卡：1 套。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与培训：供应商负责免费送货并提供现场操作培训，重点培训紧急起搏参数设置及电池更换流程。

2、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质保期内每年≥2次设备专业预防性维护。

3、维修：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后 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方：北京丰台医院

卖方：

合同协议书

1.北京丰台医院(买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人）以_____（招标编号）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2.合同中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3.下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合同特殊条款

（3）合同一般条款

（4）廉洁协议

（5）投标文件（招标公司提供）

（6）招标文件（招标公司提供）

4.货物和数量

货币类型：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套）	单价	总价	保修（年）	注册证名称
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5.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7.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8.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小写：_____大写：_____（以银行转账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自合同正式履约之日起满1年后，若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经乙方申请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9.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送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

10.交货地点：院方指定地点

11.保修期：_____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印章生效。附件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同样有法律效力。

13.未尽事宜：由买方和卖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卖方公司信息：

本公司为（大中小型企业）_____，联系人及电话: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行业类型：_____ 行业代码：_____

企业注册类型：_____

经营地址：_____

15.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丰台医院

账　　号：1105016536000900006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叁）份，卖方（壹）份。

甲方（盖章）北京丰台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1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1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5个工作日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

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

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及检测报告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2 负责首次计量检测的设备需提供由具有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报告。

25.适用法律

25.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履约保证金

26.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小写：_____大写：_____（以银行转账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自合同正式履约之日起满1年后，若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经乙方申请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自合同正式履约之日起满1年后，若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经乙方申请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印章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叁）份，卖方（壹）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丰台医院

1.6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为 北京丰台医院 。

2、交货方式

2.1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院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3、付款条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4、技术资料： 中标供货商将技术资料完整、准确并按照甲方固定资产验收部门的要求整理后，上交甲方技术资料管理人员归档。

5、质量保证:

5.1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具体质保期以投标文件注明的质保期为准）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按照中标条款履行保修工作。

6、检验和验收:

7、索赔：通知期限：3个工作日。

8、不可抗力：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

9、计量单位及检测报告：负责首次计量检测的设备供货商需提供由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报告。

10、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小写：_____大写：_____（以银行转账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自合同正式履约之日起满1年后，若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经乙方申请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丰台医院

法定代表人：卢守华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安街1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了加强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保证人身、设备、财产安全，确保双方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审查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安全资格证书、法人代表安全证、施工队长或项目经理安全证、施工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证书；

2．有权审查法人资格及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如无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则不得与其签订任何形式的工程、维修、服务合同；

3．有权审查施工、维修单位有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并建立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

4．有权审查施工、维修、服务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资质，如：在作业现场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否则不能从事相应作业。

5．有权进入乙方生产作业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6．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有权进行处罚。

7．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乙方立即排除或者对乙方下达整改意见。

（二）甲方的义务：

1．根据乙方需求为其提供甲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要求等。

2．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3．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

4．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5．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有权对检查中发现和制止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责令乙方立即排除或者对乙方下达整改意见，有权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

6．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有权要求乙方责令整改，有权责令乙方违章作业人员退场。

7．甲方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继续加强教育培训至合格或更换作业人员。

8．甲方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9．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评估考核。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1．发生突发事件，严格执行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采取措施。

12．有权进入乙方生产作业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调阅、备案有关资料资质，向乙方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及上岗人员等。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并办理相关资料的报备，经报批后方能作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须自行足额配备齐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护器材，并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规范佩戴、正确使用，做好日常检查维护，保障作业安全。

（三）施工现场若发生各类安全事故、险情及意外情况，乙方现场工作人员须第一时间如实上报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及甲乙单位主管部门，不得迟报、瞒报、漏报，同时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严控事态扩大。

（四）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及上岗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五）乙方作为施工、维修单位应有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并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

（六）乙方负责制定的作业方案、危险作业应急预案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七）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八）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九）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十）乙方应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十一）乙方在施工材料选用、施工方案等方面，必须符合防火规定和要求，在筹备期间，将施工图纸方案报予甲方。

（十二）乙方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特别注意安全生产，及时发现隐患并解决，因乙方原因导致事故发生，造成人员伤亡、设备设施损坏，及由此导致的甲方及第三方人身或/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

（十三）乙方须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十四）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十五）乙方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十六）乙方须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保障应急设备完好。

（十七）乙方不得将项目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十八）乙方系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并负责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三、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提供具备相应有效资质、技术能力过硬并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确保工作人员固定，着装整洁。

（二）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遵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管理和安排。能熟练操作、维保甲方设备设施。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1．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2．上岗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3．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4．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5．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6．不得在施工现场烧火；乙方进行明火作业时，应到甲方办理《动火证》，并严格执行消防管理制度；

7．如遇突发事件、火灾隐患或者已发生火情及时报告并应立即上报甲方，规范进行现场应急处置；

8．乙方在开工前需到甲方保卫科及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并获批准。乙方要严格施工管理，批准后的施工方案不得擅自更改；

9．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标；

10．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11．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乙方施工的堆料或垃圾不得圈占消防设备，不得堵塞道路、并应准时清运垃圾；

12．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3．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施工需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实行有效管理措施，由专人保管，不得过夜存放。

四、安全责任

（一）甲方职责：

1．为承包单位提供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2．监督并检查承包单位编制的安全生产施工（作业）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督促其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3．监督承包单位对派遣工进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及应急管理等教育培训，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等情况；

4．工程项目开工前，应与承包单位明确双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和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告知承包单位，务必全面且严格地落实工程项目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防范措施，深入理解和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同时熟练掌握并有效执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6．监督检查承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监护、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和隐患整改等情况，防止承包单位违章指挥、派遣工违章作业行为；

7．定期检查承包单位用工变化情况；

8．当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参与抢救伤员等应急措施。

9．甲方对乙方承包单位不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发包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管理混乱的，重大隐患治理不力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发包单位重大经济损失的，发包单位有权依法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乙方职责：乙方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2．配备满足承包工程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

3．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从事高危险行业应具有相应的安全许可；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建筑施工工程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4．对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接受发包单位的安全生产业务培训与指导，保证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5．与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签订合法的劳动或（和）劳务合同，依法为乙方人员、派遣

工、劳务缴纳工伤保险、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承担费用；

6．编制的生产施工方案应当具有安全技术措施，并报发包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作业；

7．保障工程项目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对列入承包工程项目概算或承包合同的安全费用，应当足额用于安全教育培训、个体劳动防护以及现场安全措施等，不得挪作他用；

8．建立劳动用工档案，并将为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缴纳的工伤保险、商业保险、有关法规规定的相关资格证件的证明材料报发包单位备案。承包单位的用工队伍和派遣工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向发包单位报告；

9．按规定和协议要求对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进行防治，保障其符合国家标准；

10．告知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承包工程项目作业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安全防范措施，有关安全生产注意事项，以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须知内容；

11．为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并按照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和防护要求，教育和监督员工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

12．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13．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与管理，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建立特种设备档案，并报发包单位备案。

14．安全生产中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调查应按照国家、北京市、上级部门和甲方有关规定进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约但没有造成事故的，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15．甲方违约造成的责任事故，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6．乙方违约造成的责任事故，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处罚、经济损失赔偿责任、违约金、解除合同/协议等）。乙方的违规、违章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按照本单位专项考核办法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乙方不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合同款中将相关损失及赔偿款、违约金等进行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17．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根据双方各自违约行为、事故责任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18．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双方确认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以减少可能的损失。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五、争议处理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益履行完毕止。

（二）任何一方所在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能及时通知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未尽事宜或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协议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时，由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补充、变更、修改的建议和方案，经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表达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完成盖章后，成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丰台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廉洁协议

甲方：北京丰台医院

乙方：

为甲、乙双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各项规定，防止各种违反廉洁行为的发生，根据甲方加强全面从严治党、预防商业贿赂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协议。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参与乙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甲方有权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要求乙方严格遵守。

2.甲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各项规定，应当保持与乙方正当的业务往来，不得利用参与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之便为个人谋取私利。

3.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财物；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本人及亲属购置或低于合理价格长期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器材等物品设施；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该招标采购项目有关的物资、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本人及家属、亲友安排工作、留学、旅游等。

4.甲方人员应邀参加乙方举办的会议或活动，须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礼品，须严格按《礼品上缴及处理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5.甲方人员有权对乙方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过程中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应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告知甲方主管领导和纪委办公室。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参加甲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制度规定。

2.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利用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交易中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

3.乙方的有关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不得向甲方人员馈赠物品；不得给甲方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人员赠送财物；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亲友购置或低于合理价格长期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器材及其他用品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介绍的家属、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物资、设备供应或分包等交易活动；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亲友安排工作、留学、旅游等。

4.乙方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告知甲方主管领导和纪委办公室。

5.当甲方向乙方发出《廉政公函》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做出相关回复。

三. 违约责任

1.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人员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2.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及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采购申请）；对中标（成交）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通知（成交决定），或根据情节轻重一次性扣减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1—10%；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自司法机关立案之日起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今后，甲方不再考虑与乙方进行任何领域的商务合作。

四. 附则

本协议作为与乙方签署的合同的附件，在双方代表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主合同（协议）履行的全过程有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丰台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

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9-2 评标标准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9-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招标编号：）第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为，证书编号，有效期至，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培训方案

4.售后服务方案

5.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

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

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